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7日起，至2026年7月12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谈媛
联系电话：021-38969931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终止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7月6日，即2026年7月6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及授权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的业务专用章等（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7月7日起，至2026年7月12日17：00以前（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谈媛
联系电话：021-38969931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且授权不同受托人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则视为无效授权。

（2）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傅匀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关于终止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获表决通过并生效，则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特别提醒投资人注意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将进入清算程序的风险。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及《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

附件二：《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7月12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本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有效授权，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3、本授权委托书中的“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4、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5、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关于终止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73号）准予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21年3月9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基金托管人。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等业务申请，具体规定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人提出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清算期限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二、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部分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将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基金合同》终止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终止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但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基金管理人也可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四、其他

投资者可以登录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说明。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6-061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2026年一季度业绩亏损：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经营业绩受行业周期波动及生猪销售价格低位运行影响，存在不确定性。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11.84亿元，同比增长6.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1亿元，同比下降306.2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亏损风险。

2、协议转让事宜对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影响，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仍为生猪养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3、当前股价涨幅与公司经营业绩偏离，未来可能存在股价下跌的风险：近期公司股价出现较大波动；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涨幅情况与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相偏离。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及估值变化风险，理性判断估值，审慎参与交易。

4、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公司董事、总裁麻长炜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6,510,13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该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最终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48，证券简称：京基智农）于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全面核查，并通过函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专项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公司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公司董事、总裁麻长炜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26,510,138股，占公司总股本5.00%。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该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最终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有关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请以公司后续对外披露的公告文件为准。

5、公司于2026年6月6日披露《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已届满，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6年1月7日至2026年4月3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258,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56%，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9.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44,375,785元（不含相关交易费用）。

6、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6年一季度业绩亏损：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经营业绩受行业周期波动及生猪销售价格低位运行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2026年一季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11.84亿元，同比增长6.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1亿元，同比下降306.2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亏损风险。

3、协议转让事宜对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影响，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仍为生猪养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4、当前股价涨幅与公司经营业绩偏离，未来可能存在股价下跌的风险：近期公司股价出现较大波动；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涨幅情况与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相偏离。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及估值变化风险，理性判断估值，审慎参与交易。

5、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公司董事、总裁麻长炜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6,510,13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该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最终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6-053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7日）总股本1,623,324,614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41,874,066股后的股本1,581,450,548股为分配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158,145,054.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按公司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158,145,054.80元/1,623,324,614股*10=0.974204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每股现金红利（含税）=0.974204元/10=0.0974204元（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7日）收盘价-0.0974204元/股。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的最新股本总额1,623,324,614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41,874,066股后的股本1,581,450,54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58,145,054.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以最新股本总额作为分配的股本基数，分配总额保持固定不变，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注：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本41,874,066股，按当前公司总股本1,623,324,614股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1,581,450,548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158,145,054.80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9.13%。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是以固定总额方式分配，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1,874,066股后的1,581,450,5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20	上海其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	08*****341	上海协鑫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0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按公司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158,145,054.80元/1,623,324,614股*10=0.974204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每股现金红利（含税）=0.974204元/10=0.0974204元（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7日）收盘价-0.0974204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咨询部门：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焦国清
咨询电话：0512-68536762
传真电话：0512-68536834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L64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阳光股份，证券代码：000608）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6月8日、6月9日、6月10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8.4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日及6月8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司股票短期内价格涨幅较大，已累积较大交易风险，偏离市场走势，未来可能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

2、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行业数据显示，公司所属房地产业最新市净率为0.87，公司市净率为2.34，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当前估值与行业整体估值水平存在较大偏差，估值溢价缺乏充分的基本面支撑，存在估值回落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审慎投资。

3、公司业绩持续亏损：2026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206,505.3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473,690.26元，总资产4,306,022,736.3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053,510,856.51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1,537,865.0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8,209,909.77元，总资产4,477,352,462.7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077,354,571.35元。

公司连续报告期业绩亏损，整体经营盈利能力承压。2026年度存在业绩持续亏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相关业绩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4、流动性风险及依赖于公司控股股东资金支持：2026年一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568,080.97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29,009,915.99元。货币资金储备相对有限，现阶段公司日常经营周转、资金调度存在一定压力，业务发展一定程度依赖控股股东资金支持。若未来公司经营现金流改善不及预期、外部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控股股东支持力度出现变动，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5、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仍为商业运营和物业租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目前，阳光金汇整体资产及经营规模较小，阳光数字科技注册资本未实缴，未有实际运营，未有人员储备。上述两家公司对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营收及利润无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短期内股价连续上涨，存在市场情绪过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阳光股份，证券代码：000608）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6月8日、6月9日、6月10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8.4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函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6年5月25日公司与深圳瑞欣智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蓝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10万元的价格收购其持有的时代华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深圳阳光金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金汇”）及时代华光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信息”）60%的股权并取得目标公司控制权。

阳光金汇成立于2026年1月，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华光信息成立于2026年3月，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阳光金汇持有华光信息100%的股权。

截至2026年5月25日（未经审计合并数据），阳光金汇资产总额117,823.77元，净资产9,288.18元。

2026年6月3日公司新增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阳光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佳燊，注册资本未实缴。

截至目前，阳光金汇整体资产及经营规模较小，阳光数字科技未有实际运营，未有人员储备。上述两家公司对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营收及利润无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仍为商业运营和物业租赁业务。

5、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以及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日及6月8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司股票短期内价格涨幅较大，已累积较大交易风险，偏离市场走势，未来可能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服务协议，自2026年6月12日起，本公司增加华夏财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4786 B类：004787
2	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6026
3	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428
4	渤海汇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6232
5	渤海汇金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6693 C类：016694
6	渤海汇金汇裕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36
7	渤海汇金1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2362 C类：022363
8	渤海汇金汇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427
9	渤海汇金汇享益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8676 C类：018677
10	渤海汇金兴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0848
11	渤海汇金2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1112 C类：021113
12	渤海汇金兴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4388
13	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584 C类：021364
14	渤海汇金鑫泉平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3959 C类：023960
15	渤海汇金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4402 C类：024403

自2026年6月12日起，投资者可在华夏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6年6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华夏财富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珠海华夏财富所示公告为准，但华夏财富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夏财富代销的其他旗下基金，则自该基金在珠海华夏财富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华夏财富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华夏财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华夏财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华夏财富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华夏财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amcfortune.com
客服电话：400-817-5666

2、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1717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207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9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6月0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5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A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C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072	022073	02475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756	1.1762	1.177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72,042.87	1,006,944.37	654,214.8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5	0.061	0.064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6月12日
除息日	2026年06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6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6年06月1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06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06月16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06月1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如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含转换转出，如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4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和各销售机构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需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提交的本基金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向各销售机构逐一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3.5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6咨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

（2）销售服务机构：详见本基金官网列示。

风险提示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